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交簡字第349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 洺 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83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洺豐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徐洺豐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19時30分至22時許間，在雲林縣斗南鎮延平路一段上之某KTV內飲用約4至5瓶之啤酒後，為返家中，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許，行經雲林縣○○路○段000號前方而停等紅燈時，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並經警於同日22時40分許，給予徐洺豐漱口後，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驗，當場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洺豐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四維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記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紙、車籍詳細資料報表1紙在卷可稽，

01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知悉酒精對意識有不
06 良影響，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07 工具不僅自陷己身於危險之中，亦將導致一般往來公眾身
08 體、生命及財產上之危險，被告仍酒後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上
09 路，足見被告不但漠視自身安全，亦不顧其他用路人人身財
10 產上之安全，另酌其吐氣酒精濃度測定值竟高達每公升0.72
11 毫克，超出每公升0.25毫克之標準甚多及其使用之動力交通
12 工具及行駛之道路型態等情節。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
13 態度，並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
14 勉持(速偵卷第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5 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6 四、依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
1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曹瑞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2 斗六簡易庭 法官 柯欣妮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馬嘉杏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6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